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李文欽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66
電子郵件：ilanlee@mail.pcc.gov.tw
傳 真：(02)87897674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07000245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概算表(107024560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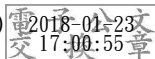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經費概算表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概算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於106年6月14日工程技字第10600170610號函(正本諒達)修正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」(簡稱審議要點)，修正內容包括：將適用審議要點辦理審議之計畫，其總工程建造經費門檻由原先之新臺幣(下同)5千萬元調增至1億元，及將原先之「先期規劃構想(或可行性評估)」用語修正為「可行性評估」等。
- 二、為配合審議要點上述修正內容，旨揭「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概算表」之註1、註2及註3部分文字予以修正。
- 三、檢送修正「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概算表」1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審計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本會法規委員會、工程管理處、企劃處、技術處(第一科、第二科、第三科)(均含附件)



雲林縣政府 107/01/23



1070504876